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已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并且为控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文雯
黄文雯

李映谷
李映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